

#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561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地點：N214 會議室

三、主席：局長陳淑慧

紀錄：張詩珮

四、出席人員：

副局長薛秋火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江春慧 行銷科長王大同 發展科長洪梅雲 產業科長闕玉玲 旅遊科長朱品澤 出版科代理科長張詩珮 行政科長葉煥輝 視資室主任彭議霆 電臺臺長胡紹謙 秘書室主任謝佩君 秘書邱冠彰 會計室主任林佳樺 人事室主任林麗敏 政風室主任靳潔欣 股長葉冠廷 秘書楊佳穎 秘書陳亭儒 秘書潘逸凡 研究員任立美(請假)

五、指裁示事項：

- (一) 西門町遊客中心場地使用須知，請城旅科從業務角度前瞻思考，自用短期的概念去規劃，可考慮使用者試用後反饋意見及納入押金(保證金)機制。
- (二) 各科室請注意112年預算執行情形，另「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相關局處經費核銷請盡快完成。
- (三) 有關2023台灣燈會主燈一事，發展科應預先蒐集過往主燈處理相關資訊並沙盤推演各情形，做好決策風險評估及針對可能的輿情反應，備妥方案及時說明。
- (四) 觀光活動補助修法，發展科應將潛在且穩定持續舉辦及有發展性的活動透過補助可成長帶動觀光效益納入補助主要對象，並可用一定比例之預算採競爭型的補助方式。
- (五) 有關明年度台北花節活動請城旅科重新思考規劃(整個臺北市就是一座花園城市)，另請行銷科於9月5日前擬定完成「2024觀光活動行銷計畫」草案。
- (六) 日方蜷川實花來台場勘一事，請發展科朝向以台北車站中庭及臺北市政府中庭這兩個場地來與日方討論。
- (七) 請產業科以專案報告方式說明穆斯林友善具體作法及實施計畫。
- (八) 本局與台鐵的專案合作，台鐵方面也有諸多想法，後續如有涉及相關科室窒礙難行的部分，再請薛副局長與台鐵朱副局長協調。

- (九) 發展科去海外市場不是只有推廣各商圈推薦美食伴手禮，還可採購經比賽而獲選的產品進而協助對海外旅客促銷，讓他們來台旅遊可以採購。
- (十) 針對旅服中心及台北探索館增加到訪人次規劃及KPI一事，請城旅科提出目前數據及欲達到數據等資料。
- (十一) 有關世壯運應更有效率執行本局相關業務，將再重新檢視業務分工。
- (十二) 大稻埕夏日節成果影片應包含各個不同地點、面向拍攝畫面，活動已成功打出大稻埕品牌，請行銷科要做好活動結束相關事宜，後續再討論如何感謝相關局處的協助。
- (十三) 2024台北燈節請發展科善用中央及外部資源，並提供2023台灣燈會擬感謝名單給局長室。
- (十四) 請城旅科提供城市紀念品成品給局長、告知本局各科室相關訊息，並重新彙整長青樂活及市政建設參觀計算方式等資料。
- (十五) 請城旅科提出國旅計畫、產業科提出2024年本市飯店業者(分海外旅客及國旅)與本局大型活動合作方式(含優惠價格及踩線接待意願等)、發展科提供2023本局海外推廣資訊。
- (十六) 請政風室重新檢視重要案件通報機制及SOP，讓首長及時知悉而採適當決策回應。
- (十七) 下個議會會期是10月4日開議，請沈專委先確認各科室提出之本局模擬題目。
- (十八) 請行銷科先行評估本局進駐應變中心筆電設備之需求，再考量是否需汰換。
- (十九) 大家可參考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跟澎湖花火節合作的大數據分析方式，日後如有數據資訊需求，或可評估跟該中心合作。
- (二十) 大稻埕夏日節8月20日活動，請電臺注意進場搭設舞台相關規定，如有突發狀況請及時反應及協調，並注意施工安全，請行銷科依會議紀錄確認跨局處分工事項及最終場本局人力之分工，製作之工作手冊亦應包含電臺的部分，並請注意貴賓接待及主持人唱名，勿因唱名錯誤或漏唱名致衍生困擾。
- (二十一) 已請視聽資訊室建立本局公務信箱及各科室公務信箱，公務名片上應置公務信箱資訊，局的公務信箱請秘書室收信並以收發公文方式處理。

(二十二)主秘會報宣導事項，本府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應依年度預算所提出國之人數、天數跟目的地執行，除係市長交辦或指派之臨時出國計畫外，不得勻支業務費辦理，請各科室配合辦理。各機關應加強節電及節費措施，請同仁務必配合各項節電措施。

六、散會:上午11時15分